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2019

第10期（总第358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半月刊)

2019年第10期(总第358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高伟

主任 邢鹏

常务副主任 刘阳春

副主任 王利

总编辑 高平

主编 张立娟

主管 沈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编 110169

办公电话 024—22510406

传真 024—22510406

E-mail syszfgbs@163.com

政府公报网址 <http://www.shenyang.gov.cn>

印制单位 沈阳旭日印刷有限公司

市政府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2019年优化营商环境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19〕12号……………(3)

两办文件

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
进安全生产“四责”联动落实的意见

沈委办发〔2019〕8号……………(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继续深入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知

沈政办发〔2019〕13号……………(15)



●公报刊登文件为正式文件具有法定效力●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金融
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14号 (2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沈阳市推动“互联
网+医疗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15号..... (28)

部 门 文 件

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居民燃气用户安全隐患整治
工作的通知

沈建发〔2019〕71号 (35)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地铁交通乘客投
诉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交发〔2019〕62号 (38)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19〕12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2019年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沈阳市2019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2019年优化营商环境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努力将我市打造成为营商环境一流城市，营造人人都是环境、处处都是环境、时时都是环境的浓厚氛围，助推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巩固2018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成果的基础上，聚焦市场主体最困扰、群众最反感、制约发展最突出的问题，着力在政府失信、企业和群众办事难、跨区拉税源、企业配套不健全、市场准入门槛高、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政策落实难7个方面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实施开放创新双轮驱动，推动沈阳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二、整治内容

（一）深入开展政府失信专项整治行动。着力解决政府对各类失信问题。开展政府部门拖欠企业款项专项清欠行动，建立欠账清单，制定偿还计划和方案，采取有效举措，化解企业因手续不全、程序不规范导致工程结（决）算困难的现实问题，2019年偿还政府拖欠企业款项50%，2年内基本解决拖欠企业款项问题。全面梳理排查“新官不理旧账”问题，解决政府在招商引资过程中出现的不兑现承诺、不履行有效合约、不执行法院裁决等问题。解决企业胜诉权益落实难和诉讼费退还不及时问题。继续整治因征收、注销等原因导致的“净地不净”问题。

（二）深入开展办事难专项整治行动。继续整治企业和群众办事多次跑、跑多门、“推绕拖”、政务服务前置手续多、政务窗口人员业务能力差、事项进驻不到位，以及对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专项计划等形式变相设置审批的违规行为。解决不动产登记耗时长、办理难，公证服务办事手续繁、效率低，基层站所“微笑不办事”的“下梗阻”等问题。破解“奇葩”证明、重复证明、循环证明在企业群众办事过程中被过度要求使用的问题。整治机场、火车站出租车管理差、索要高价、拒载拼客等问题。

（三）深入开展跨区拉税源专项整治行动。解决各地区以重复享受市、区县（市）两级税收优惠政策为手段引导企业非正常流动，导致地区间出现相互争抢存量

税源户的不当竞争和恶性竞争问题。

（四）深入开展企业配套不健全专项整治行动。解决各类因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管控能力弱而导致供水、供气、供电、供热、道路、污水排放、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不健全，造成项目无法开工建设，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等问题。

（五）深入开展市场准入门槛高专项整治行动。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保障不同所有制主体在招投标、资质许可、资金补助、政府采购、科技项目、标准制定等方面的公平待遇，整治政府采购中不看资格、资质，强调规模和业绩的“卷帘门”现象，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着力整治供水、供气、供电、供热等垄断性服务领域收费项目取消后继续收费或变相收费、越权违规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等问题。

（六）深入开展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专项整治行动。整治行政执法、消防、安监、环保等领域对中小微实体店铺和企业的骚扰性执法、创收性执法、上限执法等“合法性伤害”问题，破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不到位、执行不规范问题。清理规范各类涉企保证金，加大对已取消涉企保证金项目资金以及逾期未返或超额收取保证金资金的清退返还力度，坚决制止借保证金名义占用企业资金的行为。

（七）深入开展政策落实难专项整治行动。解决政策制定调研不充分、内容不切合实际问题，解决政策实施细则和配套政策缺失、更新不及时问题，解决政策公开宣传渠道不充分、解读不深入不精准问题，解决政策执行不规范不透明、跟踪服务不到位、兑现难问题，解决政策修改、清退、废止不及时问题。

三、职责分工

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营商局，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和工作对接。各专项整治行动组负责组织实施各专项整治行动，制定整治行动方案，开展专项检查，调度整治落实情况，督促解决所发现问题，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向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展情况。专项整治行动组组长由各牵头部门主要领导兼任。

（一）政府失信专项整治行动组。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局，市法院，各区、县（市）政府。

（二）办事难专项整治行动组。牵头单位：市营商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局、税务局，各区、县（市）政府。

（三）跨区拉税源专项整治行动组。牵头单位：市营商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局、国资委、税务局，各区、县（市）政府。

（四）企业配套不健全专项整治行动组。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农村农业局、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房产局、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大数据局，沈阳燃气集团、水务集团、供电公司，各区、县（市）政府。

（五）市场准入门槛高专项整治行动组。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司法局、财政局、房产局、城乡建设局、商务局、水务局，沈阳燃气集团、水务集团、供电公司，各区、县（市）政府。

（六）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专项整治行动组。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区、县（市）政府。

（七）政策落实难专项整治行动组。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局、税务局，各区、县（市）政府。

四、工作步骤

（一）部署阶段（2019年5月31日前）。按照本方案要求，各专项整治行动组牵头单位要组织制定专项整治行动子方案，实施挂图作战，将工作计划精确到月，明确责任分工、量化任务指标及完成时限。各责任单位要认真抓好落实，明确整治措施、工作责任；各区、县（市）政府要参照本方案，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地区方案，及时有效开展工作。

（二）整治阶段（2019年6月1日—12月15日）。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收集的问题进行分类，并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交办处理，明确整改时限和要求。各地区、有关部门要建立专项整治工作台账，切实做到每个问题都有记载、每个问题都有措施、每个问题都必须整改到位。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邀请市人大和市政协对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and 民主监督。

（三）总结阶段（2019年12月16日—31日）。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系统总结专项整治典型经验和突出成果，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专项整治行动组要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并将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联络方式报送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构建并完善相关工作体系。强化责任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切实做到层层分解任务、层层落实责任。

（二）突出问题导向，动态调整内容。各地区、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

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认真梳理解决问题的举措，建立形成长效问题解决机制。结合“万人进万企”主题活动梳理发现的典型问题，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整治内容及时进行动态调整，组织实施相应专项整治工作，并与“万人进万企”工作专班做好工作衔接。

（三）强化工作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各专项整治行动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合作意识和大局意识，既要各负其责，又要协同配合。要加强纵向工作协同，各牵头单位负责牵头抓总，全面调度，协同推进工作进度；各责任单位要全力支持、配合牵头单位开展工作，主动作为，勇于担当；要加强横向工作协同，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与宣传、纪检监察等部门的工作联系，实现与正风肃纪平台的数据交换，广泛宣传专项整治行动的好做法、好成果，适时公布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对破坏营商环境的问题要发现一起、曝光一起、查处一起。

（四）健全工作制度，严肃考核问责。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严格执行工作例会制度、联席会议制度、通报约谈制度等工作机制，将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全市营商环境专项考核。各专项整治行动组也要结合工作实际，加大督促检查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自选动作，采取“回头看”“企业评群众议”等形式对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评价，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0日印发

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室文件

沈委办发〔2019〕8号

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安全生产“四责”联动落实的意见

（2019年3月1日）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8〕108号）精神，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和全员岗位责任（以下简称“四责”），巩固夯实安全生产基础，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加快实现安全发展型城市建设目标，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推进“四责”联动落实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思想，强化安全红线意识，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核心，牢牢抓住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落实这个关键，着力压实部门监管责任、抓细全员岗位责任，推动知责、履责、尽责、问责常态落实，形成人人知责、认真履责、层层尽责、严格问责的责任制建设新格局，不断提升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能力与水平，有效遏制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坚决防止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市、区县（市）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落实

1. 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市、区县（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行业和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并按照《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方案〉的通知》（沈委发〔2018〕36号）要求，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及时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与安全生产有关的体制机制和涉及人、财、物等重大问题。

2. 依法依规明晰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市、区县（市）党委和政府要按照安全生产“三个必须”原则，依法依规理清和明确各行业领域、功能区（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管责任主体，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纳入部门“三定”规定，督促行业管理部门依法履职尽责。要强化安全生产网格化，逐一明确辖区所有企业行业监管和专业（领域）监管的具体层级责任部门，推行分级分类监管，健全完善发现问题、督考问题、解决问题闭环管理机制，实现全覆盖监管。

3. 有效管控区域安全风险。市、区县（市）党委和政府要积极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组织相关监管部门全面辨识和评估公共区域内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和问题，并结合企业报告的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情况，汇总建立区域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数据库，绘制区域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及时采取专项（工程）防控和治理措施，有效化解或降低安全风险，提升安全保障水平。要统一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受理渠道，实行有奖举报，落实奖励资金，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4. 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市、区县（市）党委和政府要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投入，保障必要的监管执法工作经费、车辆和装备，满足监管执法工作需要。要按照“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优化监管人员结构，向基层一线倾斜监管力量。要强化监管执法人员实务培训，提升履职能力，保证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75%。要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持续保持严管高压态势，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5. 严格落实重点时段“四查”机制。在法定节假日和各级党务政务重要活动期间，市、区县（市）党委和政府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巡查、抽查工作机制，市委常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要深入联系点和分管行业领域实地督导检查、暗访暗查，督促所联系的下级单位和分管行业领域的管理部门切实做好安全检查、隐患整治、风险管控、应急值守等保障工作，进一步推动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层层落实。

6. 不断夯实安全生产监管基础。市、区县（市）党委和政府要统筹推进安全发

展示范城市（城区）建设，严格实施产业发展政策，严格安全准入，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支持鼓励企业应用安全科技最新成果。要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进一步完善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网格化管理系统及监管执法终端功能，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等科技手段，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要建立联动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加强指挥系统、救援资源数据库建设，常态化开展应急处置能力培训；支持大型企业和社会力量成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社会化救援队伍应急补偿机制。落实好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制度，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发挥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事故预防功能，制定工伤预防费用使用管理办法。

（二）推动各级行业部门监管责任落实

1. 严格落实分级分类监管。各级行业监管部门要综合考虑企业隶属关系、生产规模、风险状况以及下级监管部门监管能力等因素，按照“属地分级相结合、以属地为主”原则和行业管理相关规定，合理划分市、区县（市）、乡镇（街道）三级安全监管责任范围，不得将监管对象全部下放给下级部门或乡镇街道负责。原则上市属以上企业、中型及以上高危行业企业由市级监管部门负责，上述企业的经营网点可委托区县（市）级监管部门负责；其他高危行业企业、中型及以上其他各类企业、区县（市）属企业由区县（市）级监管部门负责；除上述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可由乡镇（街道）负责。

2. 全面推行网格化监管。各级行业监管部门要建立监管企业清单，逐个企业明确监管责任人，并与监管企业数据库同步更新。乡镇（街道）及有关监管部门要依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格，发挥村屯、社区网格员作用，及时巡查、报告责任区域内企业变化情况及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信息，实现安全生产监管对象全覆盖。要突出网格化监管的精准性，实行动态差异化管理，对企业报告的重大安全风险、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督促企业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并实施重点监管。

3. 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各级行业监管部门要严格行业准入标准，严格实施行政许可，严把源头准入关，严格事中事后监管。结合安全风险评估情况，科学编制监督检查计划，严格执行监督检查闭环管理。要加强部门联合监管执法，落实常态化互检互查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要严肃事故调查处理，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查处情况；要强化对事故暴露问题的整改督办，依法组织开展评估，严肃查处履职不力、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不落实的行为。

4. 提升行业安全保障能力。各级行业监管部门要定期排查行业安全风险点、危险源、重大隐患，落实管控措施，提高基础安全配置标准，加强重点场所和设备、设施的检测维护，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城区）建设。要强化重点时段高风险企业的

安全管控，实行派驻安全监督员制度，督导企业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安全。要制定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及防灾减灾救灾的各项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演练和现场处置应急能力培训，不断提升应急救援实战能力。要畅通公众诉求渠道，依法及时办理群众举报投诉；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素质，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关爱生命良好氛围。

5. 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各级行业管理部门要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诚信制度，将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记录纳入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公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相关执法信息。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对纳入安全生产联合惩戒对象和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倒逼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

（三）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1. 制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各类企业经营者特别是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要牢固树立法治观念，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经营建设活动，依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逐项列出企业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义务，建立本企业及各级各类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及时收集更新安全生产标准规范，作为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基本遵循。

2. 加强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各类企业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各生产经营单元设立专（兼）职安全员。大型企业和从业人员300人以上的高危行业企业实行安全总监制度，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监督管理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鼓励其他有条件企业实行安全总监制度，安全总监应当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通过有关监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

3. 着力构建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各类企业要按照有关制度和规范，全面辨识安全风险，并持续更新完善。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要分类梳理、科学评定等级，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分级、分层、分类、分专业进行管理，逐一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的管控责任。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加强风险教育和技能培训，落实安全风险公告警示措施。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通过与政府部门互联互通的安全管理系统，全过程记录报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组织整改，实现闭环管理。

4. 落实企业安全风险研判和危险作业安全承诺公告制度。各类企业每日要组织全体从业人员对所有装置、储罐、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重点检查有限空间、登高、

临时用电、动火、深基坑等危险作业和纳入企业危险作业审批管理的作业项目，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开展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培训。在确认安全的前提下，以本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名义，于每天10时前通过企业LED显示屏、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向企业员工发布企业危险作业和安全承诺公告，并通过智慧安监大数据平台向社会发布企业当日危险作业和安全承诺公告。

5. 严格检维修作业和承包单位管理。各类企业要严格落实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按照规定流程办理安全作业许可证。严禁无证作业，严禁随意降低作业危险等级。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动火作业应升级管理。企业要严格审查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不得发包、出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出租给其他单位的企业，要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6. 严格落实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各类企业要把全体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作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最基础的工作抓严抓实，对从业人员（包括被派遣劳动者、实习生等）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进行教育培训，认真做好新员工的“传、帮、带”工作。严格执行各类人员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建立培训和考试考核记录，加强培训效果检查，达不到岗位安全工作要求的一律不允许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7.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保障。各类企业要强化安全应急管理，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与所在地政府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应急演练、演练评估和修订完善。高危企业要依法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适用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要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依法足额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高危行业和重点领域企业必须依法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保险费用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积极淘汰落后产能、工艺、技术和设备；强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设，实施“自动化减人、机械化换人”行动，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四）推动全员岗位责任落实

1. 实施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类企业要按照“有岗必有责、有责有人担、人岗相适应”的要求，建立实施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责任、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并进行长期公示，逐级逐岗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责任制要覆盖本企业所有组织和岗

位，其责任内容、范围、考核标准要简明扼要、清晰明确、便于操作、适时更新，确保岗位人员素质能力与岗位安全责任相匹配。

2. 落实班组“四个一”制度。各类企业要组织生产一线班组全面落实“四个一”制度，即：班组指定一名安全员，负责本班组从业人员的岗位安全检查和危险作业前安全教育；班前班后各召开一次安全会，由班组长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总结当天工作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查找并消除不安全因素；员工岗位安全责任一口清，每名员工要熟记岗位职责，熟知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熟悉作业风险和应急措施，做到作业任务清楚、现场危险点清楚、现场的作业程序清楚、应采取的安全措施清楚；建立一个安全生产工作微信群或通过其他工作平台、方式，及时发布风险预警、安全告知、安全提醒等工作信息。

3.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评估考核体系。各类企业要健全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配套措施，强化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绩效评估的导向作用和激励约束作用，推动安全生产问责从“事故型问责”向“日常型问责”转变。通过奖惩相关责任人，不断激发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要在实践的基础上不断修订完善各项责任制度，确保其科学化、人性化、可操作。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清醒认识当前各级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过程中存在的短板问题，通过知责、明责、履责、问责，进一步压实市、区县（市）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和全员岗位责任，构建各尽其能、各负其责、相互协作、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防止出现责任“真空区”。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把推进“四责”联动落实作为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重要内容，亲自组织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积极推动相关工作开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环境，清除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障碍，把相关监管部门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党委和政府督查督办重要内容，不定期组织党委和政府督查部门联合开展督查检查。

（三）严格考核督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考核督导制度，将推进“四责”联动情况纳入对领导班子年度考核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考核、巡查、督导及目标考核指挥棒作用，将监管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对各地区、各部门的年度目标考核，积极协调解决责任落实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跟踪督办相关工作落实。

（四）严肃执纪问责。各地区、各部门要健全完善责任追究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对在日常督查检查过程中及生产安全事故中暴露出的监管责任未落实问题，进行严格执纪问责。对不依法履行职责，敷衍塞责、推诿扯皮，不担当、不作为，导致监管责任范围内事故多发、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非法违法行为屡禁不止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直接监管人员责任，并对有关政府及监管部门的负责人追责问责。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19〕13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继续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继续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继续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继续深入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总体要求，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以企业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作为衡量改革成效的标准，遵循“四统一”改革路径，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纵深改革。对政务服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各类事项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实现清单外无审批、流程外无审批、平台外无审批。到2019年年底，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总体审批时限再压缩30%，审批时限控制在60个工作日内。

二、工作任务

（一）统一审批流程。

1. 公开出让用地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不再作为依申请事项，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与“土地出让合同”合并办理。（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2. 缩短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公示时间，由10个工作日缩减至7个工作日。（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3. 强化内部环节管控。优化再造政府部门内部审批流程，减少流转环节，管控单环节时限，加大线上线下公示公开力度，严格控制审批自由裁量权。（责任部门：市营商局、相关审批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前）

4. 取消下达项目前期工作计划。项目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空间协调后，取消下达前期工作计划通知，由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按照空间协调意见开展相关前期工作。（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5. 实行城建项目简易办理。制定简易城建项目清单和流程，清单内项目不再办理立项、用地、规划等审批手续，依据城建计划直接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并组织施工。

（责任部门：市城乡建设局、财政局、营商局，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6. 实行施工许可豁免制度。制定施工许可豁免办理目录，适用于豁免办理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直接组织施工。（责任部门：市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营商局，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7. 在联合验收的基础上，可根据项目单位意愿，探索实施分段式联合验收。（责任部门：市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8. 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制定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和实施细则，逐项明确适用条件、办理方式、事中事后监管手段。（责任部门：市营商局、相关审批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9. 继续推动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分离。出台《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分离管理办法》，清理与实施审批直接相关的技术审查环节，可通过告知承诺或事中事后监管实现的，直接取消；确需保留的，形成清单、并入流程、严控时限，纳入平台管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责任部门：市营商局、财政局、相关审批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8月底前）

10. 继续推进“多测合一”改革。在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房产测绘、地籍测绘的基础上，逐步将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测量、绿地率及市政配套核实测量、消防测量等整合成为综合性联合测量项目，纳入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办理，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人防办、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前）

11. 探索实行建筑师负责制。向住建部申请开展建筑师负责制改革试点，建立相应配套机制。在特色产业园区率先取消施工图审查，实施建筑师负责制。（责任部门：市城乡建设局，各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前）

12. 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先批后审”。制定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先批后审”细则，对试点区域项目，依据企业自愿原则，实行“先批后审”。在已规范开展规划环评、区域环评的区域，或对环境影响较小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在承诺其环评技术文件符合相关政策、技术要求后，审批部门即可进行受理公示，公示期满直接出具批复文件。公示结束后，审批部门对环评技术文件进行实质性审查，对未履行承诺的项目单位，取消其环评批复，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市）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二）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13. 建立审批平台“交互运行”机制。优化平台功能，将项目审批开始、暂停、结束的权力交予项目单位。以项目申报作为审批计时“启动键”，需补正材料的，审

批部门可提请项目单位暂停计时，办结后双方可交互评价。使政府部门审批时限与项目单位报建时长逐步趋同，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责任部门：市营商局、相关审批部门，信息中心，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前）

14. 实施全程电子化审批服务。全面应用“电子签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等能力工具，实现电子化材料全程网上流转和存档。开通网上申报通道，项目单位可在线提交电子化申报材料，审批部门不得要求项目单位重复提交纸质材料。（责任部门：市营商局、相关审批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15. 推动工程建设项目省市联办。向省级有关部门申请政策支持，对审批流程中涉省权限的环节，前台窗口依托平台收取申报材料，通过系统流转至省级部门实施审批，审批结果内部流转，闭合审批缝隙，减少项目单位跑动次数。（责任部门：市营商局、相关审批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16. 加快审批系统联通。延伸业务链条，与不动产登记系统进行对接，实现电子证照等材料的平台内共享共认。（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营商局，信息中心，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依托国家、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动与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国家级业务系统对接。（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城乡建设局、营商局，信息中心，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17. 推动市自然资源局审批业务系统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进一步优化系统间对接方式和响应速度。（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营商局，信息中心，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三）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18. 完善审批运行机制。制订《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管理办法》，规范线上线下审批行为，明晰窗口职责边界，强化限时办结规则，实行项目救济机制。建立审批前统一辅导、审批中线下会商、审批后跟踪回访机制，实行不能正常审批报告制。（责任部门：市营商局，各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19. 全面实行线上办理。对非涉密类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储备、空间协同、联评联审、实施审批、中介服务等环节全部纳入“多规合一”平台办理。以线上办理为原则，线下办理为例外，不能通过平台办理的项目要一事一报告。（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营商局，各区、县（市）政府，相关审批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20. 完善“一张蓝图”空间规划体系。各部门空间规划成果自审核通过或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由编制部门申请纳入“一张蓝图”平台，为部门规划协

同和项目生成提供支撑。（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21. 强化前期策划生成。修订《沈阳市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优化划拨用地、一般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业务协同平台运行流程，依托空间协同平台，相关审批及市政公共部门以标准化语言提出审核意见和准入标准，杜绝“依法依规办理”“原则同意”等模糊语言，明确策划生成意见与后续审批事项对应关系，形成事项办理清单。（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22. 深化区域评估改革。出台《沈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考古勘探管理办法》，将考古勘探纳入区域评估，在土地收储前完成考古勘探。（责任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加快区域评估探索，在全市范围内形成20个区域评估案例，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责任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23. 实行土地带方案出让。对项目主体明确的工业项目，在土地出让前，由土地出让主体组织相关部门完成施工前全部审批手续办结的准备工作，项目主体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可立即开展施工建设，实行“拿地即开工”。2019年年底，在中德园等工业园区形成10个出让案例。（责任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24. 提供审批一站式服务。组建建设项目领办代办服务中心，与招商部门精准对接，从项目策划生成到审批手续办结，提供政策解读、协助准备申报材料、协调联系上级审批部门等服务，对进入审批流程的项目实行“一对一”全程领办代办。（责任部门：市营商局，各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四）统一监管方式。

25.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依托“信用沈阳”平台，完善项目单位信用记录。建立红黑名单制度，推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承诺制办理事项和预许可办理事项实行“一事一评价”，对失信企业实行严格监管，实现“一次失信、处处受限”。（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营商局，相关审批部门，信息中心，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26.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出台事中事后监管清单，明确监管范围、标准、频次，统一对外公开，对清单内事项实行全覆盖监管。建设“互联网+监管”平台，设立工程建设项目监管专区，充分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智慧监管体系。（责任部门：市营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大数据局，信息中心，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定期召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系统部署推进各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定期通报改革进展。相关责任部门切实履行职责，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改革任务。（责任部门：市营商局）

（二）严格督促落实。建立健全监督机制，跟踪各责任部门任务完成情况，将督查结果纳入绩效考核。联通市纪委正风肃纪平台，对项目体外循环、延期办结、私增要件的，要严肃问责。（责任部门：市营商局）

（三）注重宣传引导。定期组织企业座谈和实地走访，及时宣讲改革政策，听取意见建议，评价改革成效。通过报刊、电视等传统媒体进行广泛报道，增进社会公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充分运用新媒体传播方式，依托互联网自媒体平台，贴近企业群众，回应热点关切，为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责任部门：市营商局）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6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19〕14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沈阳市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金融发展环境，完善金融政策供给，吸引集聚优质金融资源，推动金融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加快建设东北区域金融中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促进金融机构集聚发展的扶持政策

（一）对引进或设立的法人金融机构，按其实缴注册资本总额的1%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落户补助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二）对引进或设立的有注册资本金的区域性管理总部和区域性功能总部，给予30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于引进和设立其他金融机构的区域性管理总部，给予200万元一次性补助。

（三）对引进或设立的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给予200万元一次性补助。

（四）推动法人金融机构做大做强，支持符合条件、风险管理能力匹配的银行、证券、保险、期货等金融总部机构在外地设立分行、分公司，对增设分行、分公司并在我市汇总缴纳税款的，每设1家给予150万元一次性补助。

（五）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县域经济和“三农”发展。对银行、保险金融机构在县域地区新设分支机构（支行、支公司），按开办费用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六）支持设立和引进外资金融机构，并参照内资法人机构、区域性总部、一级分支机构给予同等补助资金。

二、促进新兴金融业态集聚发展的扶持政策

（七）大力发展金融科技。对隶属于大型金融企业总部或上市公司且独立运作、有利于提升金融创新能力的金融产品研发中心、创新实验室和金融研究院等，其研发的产品、服务和成果在国内同业产生重大示范引领作用的，由相关单位提报，市金融发展局组织专家论证，报请市政府批准后，给予最高300万元补助。重大金融科技项目和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经市政府批准后，给予最高1000万/年的资金补助。

（八）支持发起设立金融后援服务机构。对符合产业金融发展战略、有利于防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各类票据中心、灾备中心、数据中心等金融后援机构，按照业务范围分别参照区域性管理总部和一级分行、分公司标准，给予一次性落户补助。新引进

或设立的征信公司在金融监管部门备案后，给予一次性补助100万元。

三、积极发展股权投资机构、基金管理机构

（九）对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天使投资个人，享受“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税收优惠政策。对依法备案的创投企业，可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取得的股权转让和股息红利所得，按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也可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进行核算，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对符合条件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所得比照经营所得征税，并按照市、区县（市）分成税收分别给予80%的奖励。

（十一）以公司制形式新设立的股权投资机构，按实缴注册资本0.5%给予补助，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最高补助500万元；以合伙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机构，按募集资金规模的0.5%对其委托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给予补助，实际募集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最高补助500万。

（十二）新注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业务发展需要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可按1000元/㎡、总额最高10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购房补助；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按实际租赁价格的10%给予补助，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补偿期限不超过3年。政策存续期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得迁离我市，如违反规定，承担退回所获奖励及其他违约责任。

（十三）对向民营企业提供股权投资1000万元以上且实际投资期限半年以上的在中基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按实际资金到位的1%给予奖励，最高给予100万奖励。

（十四）私募投资基金因收回、转让或清算处置其所投资股权而发生的权益性投资损失，可按税法规定在税前扣除。符合居民企业条件的私募投资基金直接投资其他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符合税法规定的，可作为免税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十五）对实缴金额达到5亿（含）以上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由基金发起申请，秉承“一事一议”原则，经市政府批准后，可在上述政策措施外追加奖励。

（十六）政府投资引导资金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享受的资金补助，按政府出资比例相应扣除政府出资部分享受的资金补助。

四、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的扶持政策

（十七）鼓励引进和设立股权、金融资产等金融要素市场。对引进和设立的全

性市场，报请市政府批准后，给予一次性最高补助1000万元；对引进和设立的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区域性市场，报请市政府批准后，给予一次性最高补助500万元。

（十八）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服务业限额以上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的，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

（十九）对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分阶段奖励400万元。对在辽宁证监局申报辅导备案的企业奖励100万元；对中国证监会受理申请材料的企业奖励200万元；对完成上市的企业奖励100万元。企业在境内借壳上市，比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给予奖励。对企业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或借壳上市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400万元，在境外其他地区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300万元。

对企业完成上市再融资，1亿元（含）以上5亿元（含）以下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亿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对成功登陆“新三板”挂牌企业，按照挂牌和融资2个阶段给予奖励。对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股改已补助金额予以扣除）；挂牌后实现股权融资的，按照股权融资金额的3%进行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标准板创新层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股改已补助金额予以扣除）；挂牌后实现股权融资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

（二十）对证券、期货等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给予资金奖励。对服务民营企业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标准板创新层挂牌的证券机构，年度服务企业数量在全市排名前5名的，给予20万元奖励。对服务民营企业应对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需求提供风险管理服务的期货机构，年度服务企业客户保证金总额在全市排名前5名的，给予20万元奖励。

（二十一）鼓励区域股权交易市场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挂牌、培训、融资对接等服务。全年完成10次业务培训或投融资路演、组织2次走进证券交易所（包含“新三板”）等活动，并完成免费服务200户以上企业在成长板挂牌，给予100万元补助；完成免费服务400户以上企业在成长板挂牌，给予200万元补助。

（二十二）鼓励和支持企业债券和资产证券化融资。对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公司债券融资的，通过国家核准并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企业债券融资的，以及通过资产证券化完成融资的，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按照手续费10%给予一次性最高补助200万。企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限在1年期（含）以下的，按照发行债券实际发生手续费的10%给予一次性最高补助100万元。发行期限1年以上的，按照发行债券实际发生手续费的20%给予一次性最高补助200万元。

五、坚持服务导向，持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二十三）鼓励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含）以下民营小微企业贷款（不含限制性行业），“年末贷款余额比年初贷款余额”增速达到上年度贷款增速以上的银行机构，按其新增小微企业贷款0.05%给予奖励，每家银行机构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二十四）对保险机构服务民营企业给予资金奖励。对保险机构通过建设工程履约类保证保险等方式帮助民营企业解决资金问题，按保险公司对企业提供风险保障额度的10%给予保险机构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帮助民营企业开展首台套保险和首批次新材料保险的保险机构，按每家企业承保风险额度的0.5%给予保险机构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运用保险资金支持涉农民营企业或项目，承担风险保额规模增长超过50%的保险机构，按其增长保险金额的0.5%给予奖励。对承保民营企业员工雇主责任险，保证民营企业稳定健康经营，遇到风险状况下及时恢复生产及还款能力的保险机构，按其当年保险费增量规模给予1%的奖励。对通过保险方式保障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专利执行，以及对开展保障民营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业责任的保险机构，按其当年新增保险风险金额的0.5%给予奖励。单户保险机构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300万元。

（二十五）深入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贷款”试点。积极搭建“核心企业——中征平台——金融机构”三方系统对接链条，对与中征平台签订合作协议，进行应收账款平台系统对接的核心企业，一次性补助20万元。对主动承担核心企业责任义务，带动与其关联的不低于20%的供应链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按融资金额的1‰给予一次性最高奖励50万元。

（二十六）鼓励建立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落实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财政部门可按照不超过其当年贷款平均余额的2%给予补贴。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对符合条件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可按照相应贴息标准予以贴息，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以上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

共担。

（二十七）加强与国内外发达地区的金融交流与合作。建立和完善北京与沈阳对口金融合作机制，加强与上海、深圳等国内金融发达地区的交流与互动，对重点合作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后给予资金补助。

（二十八）鼓励和支持行业组织发展。充分发挥各金融行业协会聚集资源、构建和维护市场秩序的作用，加强与各行业协会合作交流，对各行业协会在防范金融风险、强化会员服务以及促进行业发展方面做出积极贡献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给予支持。

（二十九）对重大金融项目及特殊事宜，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报市政府批准后，给予资金奖励，奖励金额可突破上述补助标准。

（三十）强化对金融高管人员的服务。在有关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要为金融机构高管人员在沈落户、家属随迁、子女就学等提供便利条件。

六、其他

（三十一）本政策措施所称法人金融机构，是指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我市并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相关机构。

本政策措施所称区域金融管理总部，是指国内外金融机构总部在沈设立的管辖辽宁省（不含大连）及以上范围的区域机构。

本政策措施所称的区域性功能总部，是指直接隶属于金融机构总部单独设立的业务总部、营运总部、后援服务基地、资金中心、研发中心等法人和非法人机构。

本政策措施所称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是指隶属于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总部的沈阳市级分行（分公司）。

本政策措施所称股权投资机构，是指依法在我市进行工商登记注册，企业名称、经营范围表述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或“投资管理”，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备案或我市创业投资企业备案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备案管理的相关机构。其中本政策措施第十二条所称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工商登记注册地无限制。

（三十二）本政策措施涉及的金融机构设立、企业上市及挂牌、各类金融创新奖励，均由市财政独立承担。各地区可依据本政策措施，结合各自实际，制定相应配套政策。

（三十三）在沈注册设立的金融企业，符合其他产业政策支持条件的，经市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可按规定申请其他政策支持，同类型优惠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三十四）本政策措施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由市金融发展局负责解释。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政策措施为准。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7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19〕15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沈阳市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8〕50号)精神,加快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有序发展,全面推进“健康沈阳”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向沈城百姓提供便民、利民、惠民高品质健康服务”理念,不断拓展医疗服务内容和空间,不断提升医疗卫生现代化管理水平,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创新服务模式,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效率,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医疗健康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到2020年,以健康信息平台为核心的医疗服务保障能力得到有效提升,智慧医院建设全面升级,医疗健康服务业持续发展,基本实现医疗健康信息区域内的互联互通和医疗健康服务的共享协同,医疗服务供给更加智慧、精准,“互联网+医疗健康”成果惠及人民群众。

二、主要任务

(一) 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

1. 创新医疗服务模式。允许医疗机构使用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在实体医院基础上,运用互联网技术提供安全适宜的医疗服务,允许医师掌握患者病历资料后,在线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并开具处方;支持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搭建互联网信息平台,开展远程医疗、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服务。2019年在市属三甲医院至少建设一家互联网医院。到2020年,在三级医疗机构全面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2. 完善远程医疗体系。规范整合各级远程诊疗系统,实施远程医疗服务全覆盖。鼓励上级医疗机构全面向基层提供远程心电、远程影像、远程病理等远程会诊服务。加快实施省卫生健康委“健康辽宁影像云”项目建设,构建市、县远程影像云平台,联通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机构,在全市普遍实现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远程影像服

务新模式，提供影像资料15年云存储和手机APP随时查询的便民服务，让居民在家门口就可享受大医院优质医疗服务，少跑腿、少花钱，增强百姓就医获得感。扩大覆盖面，2019年建成5个以上市属专科远程会诊中心，建成一个综合性远程会诊中心，两个区县级远程会诊分中心。到2020年，远程医疗服务延伸到沈北、辽中、新民、康平和法库5个区、县（市）级医院。全面建成沈阳市“健康辽宁影像云”，力争实现全市所有公立乡镇卫生院均可进行远程影像诊断。（市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大数据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3. 持续改进医疗服务流程。全面推广网上预约挂号分诊、移动支付、诊间结算、自动发药、自助打印结果、检查检验报告推送等信息惠民服务措施；加快实现医联体医疗资源上下贯通、信息互通共享、业务高效协同，开展双向转诊、远程医疗等服务；依托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推进“基层检查、上级诊断”，推动构建有序的分级诊疗格局。到2020年，三级医疗机构预约时段精确到1小时内。（市卫生健康委）

（二）创新“互联网+”公共卫生服务。

4.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依托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加强医疗机构与公共卫生机构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开展大数据分析和挖掘，逐步加强对各种传染病、慢性病、常见病、多发病的智能监测和精准预测。加强对老年人、婴幼儿、儿童、孕产妇及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等人群的在线管理。利用互联网新媒体手段，向公众提供传染病流行预警、传染病防控知识、健康指导等信息。（市卫生健康委）

5.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系统。推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应急救治能力等信息与院前急救机构信息互通共享，做到在院前急救现场第一时间救治患者，识别伤情，合理分流转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与院前急救车载信息系统、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形成信息通道，最终实现院前与院内救治信息无缝对接，提供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三）开展“互联网+”健康管理服务。

6. 完善居民医疗健康信息。实现居民医疗健康信息一人一档、连续记录、动态更新、共享共用，开展从“负一岁”到终老的全生命周期医疗健康信息服务，支持居民医疗健康信息自主在线查询、居民健康自我管理。鼓励发展网约护理、网约家庭医生、网约家庭药师等服务，为居民在线提供健康咨询、慢性病随访、延伸处方、健康管理等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7. 优化“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成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系统平台建

设,通过手机APP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快网上签约服务能力提升,促进签约服务的精细化管理。通过远程会诊、在线咨询等方式,加快提升家庭医生团队服务能力。二级以上医院要指定专人负责,为签约转诊患者建立绿色信息通道,通过信息化手段丰富家庭医生上转患者渠道。(市卫生健康委、大数据局、医保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四)完善“互联网+”药品供应保障服务。

8. 加强药品供应保障和药事管理。加强基于互联网的短缺药品多源信息采集和供应业务协同应用,提升基本药物目录、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遴选等能力。推动区域性处方流转平台建设。联通符合条件的药品经营企业(含社会零售药店),构建医师开方、药师审核、企业配药、物流配送或就近取药新型服务模式。(市医保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

9. 探索药事服务新模式。推动区域处方流转平台建设,在市属医疗机构探索开展处方流转业务建设,鼓励医疗机构推进“智慧药房”建设,实现处方系统与药房配药系统无缝对接,方便群众及时取药。鼓励执业药师在线开展处方审核、合理用药指导等服务。在线开具的处方未经医疗机构配药的,不计入医疗机构药占比。借助信息技术创新中医药就医取药模式,提供便捷的药品调剂、饮片代煎、送药上门等药事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市场监管局)

(五)推进“互联网+”医疗保障结算服务。

10. 完善医保就医结算体系。进一步优化支付流程,推进“一站式”结算,探索实现脱卡就医。运用医疗大数据,推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大力推行医保智能审核和实时监控,严格医疗行为和费用监管。制定价格及医保支付政策,及时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对基于互联网开展的医疗服务项目,属基本医疗服务的,按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执行,并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对竞争较充分、个性化需求较强的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市医保局、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财政局)

(六)推进“互联网+”医养结合服务。

11. 以健康档案为核心,通过签约服务的家庭医生对老年人进行持续的健康状况跟踪、动态监测、远程管理和上门服务相结合,为老年人提供个性化、精准健康指导,促进老年人身心健康。积极推进具有沈阳特色的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业务协作机制,鼓励医疗机构利用信息化等方式将护理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居民家庭。(市卫生健康委、民政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七）加强“互联网+”医学教育和科普服务。

12. 推进在线医学教育培训和适宜技术推广。建设集注册、教育培训、考核评价于一体的规范化培训管理系统，广泛吸纳优质远程教育资源，支持高等院校、社会组织等打造在线开放精品课程，推广在线教育培训，构建远程医学教育培训体系。通过远程教育、远程病历讨论和手术示教等手段，推广普及实用型适宜技术。构建教育培训管理信息化体系。（市卫生健康委、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 加强在线健康科普服务。建立网络科普平台，开展健康信息推送、健康知识查询等服务，普及健康生活方式，引导居民科学合理就医，提高全民健康素养。（市卫生健康委、科协、大数据局）

（八）深入开展智慧医院建设。

14. 提升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水平，按照智慧医院建设评审标准深入开展智慧医院建设。指导医疗机构加快医院集成数据平台建设，整合院内各类系统资源，实现各数据源互联互通和共享应用。逐步推进完成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与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逐步实现全数据实时交换。加强医疗机构与公共卫生机构的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九）推进“互联网+”人工智能应用服务。

15. 鼓励医疗机构探索开展智能医学影像识别、病理分型和多学科会诊以及多种医疗健康场景下的智能语音技术应用，提高医疗服务效率。支持中医辨证论治智能辅助系统应用，提升基层中医诊疗服务能力。（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大数据局、医保局）

16. 加快推进医疗健康产业发展。积极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在临床、科研方面的共享应用。支持研发医疗健康相关的人工智能技术、医用机器人、大型医疗设备、应急救援医疗设备、生物三维打印技术、可穿戴设备、康复医疗设备等。（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卫生健康委、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十）推动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与协同共享。

17. 畅通部门、区域、行业之间的数据共享通道，促进全民健康信息共享应用。发挥市级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核心和枢纽作用、推进区、县（市）二级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促进与省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 and 各级各类信息资源交换共享平台互联互通与协同共享。2019年完成4家区、县（市）级平台建设，2020年力争全部完成区、县（市）级平台建设，实现省、市、县三级平台互联互通。（市卫生健康委、大

数据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医保局、民政局)

(十一) 强化“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质量监管。

18. 按照国家互联网诊疗管理有关规定和深化“放管服”有关要求,明确监管底线,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健康医疗服务的安全和质量。“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等第三方机构应当确保提供服务人员的资质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并对所提供的服务承担责任。建立医疗责任的分担机制,推行在线知情同意的告知,防范化解医疗风险。(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网信办)

19. 推进网络信用体系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产生的数据要全程留痕、可查询、可追溯,满足行业监管需求,保护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研究制定“互联网+医疗健康”数据管理办法,加强“互联网+医疗健康”数据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市委网信办)

(十二) 全力保障数据信息安全。

20. “互联网+医疗健康”重要网络系统建设和运行应符合《网络安全法》和国家等级保护制度、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重要领域密码应用等有关规定要求。定期开展信息安全隐患排查、监测和预警。依法严厉打击发生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中泄露和买卖等侵犯个人隐私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网信办、大数据局、公安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将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与推进“健康沈阳”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结合,按照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切实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 建立完善政策体系。及时制定完善促进和规范“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相关配套政策,健全相关机构准入标准,减少准入限制,加强统筹协调,加大对信息化基础设施、医院信息化建设、人才培养等投入,形成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的长效保障机制。

(三) 完善多元化投资机制。创新“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化项目投资运营模式,在加大政府投入的同时,积极引导企业、社会组织、金融机构等参与建设,形成政府引导、其他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多元化信息化投融资机制。加强信息化资金统筹管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统一项目规划、统一标准规范,强化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倡导“互联网+医疗健康”集约化建设。

（四）加强宣传推广。积极培育“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典型，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大力宣传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的政策措施及成效，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告知患者获取服务的方式，提高群众知晓度和参与度，培养和改变患者就医习惯，营造“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和社会氛围。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印发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文件

沈建发〔2019〕71号

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居民燃气用户 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燃气企业：

按照市政府要求，为进一步消除居民燃气用户室内安全隐患，防范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沈阳市燃气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居民燃气用户安全隐患整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安全发展理念，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及时、全面消除居民用户燃气安全隐患，有效防范燃气安全事故发生，促进我市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明确整治范围和工作目标。对全市范围内使用直排式燃气热水器、无熄火保护灶具、将一楼进户总阀门包封在装修内以及室内存在其他燃气安全隐患问题的居民用户进行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和专项整治。

年底前全面完成清理直排式燃气热水器。持续推进使用无熄火保护灶具、将一楼进户总阀门包封在装修内以及室内存在其他燃气安全隐患问题的整治工作。

三、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是居民燃气用户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辖区内居民燃气用户安全隐患整治的实施工作。

（一）制定本地区居民燃气用户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体系，加强组织领导，确定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明确居民燃气用户隐患整治工作目标

标，细化任务分解，明确实施步骤和完成时限。

（二）加强统筹调度，组织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应急管理、公安等相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社区以及燃气企业，开展对辖区内居民燃气用户安全隐患的全面排查，建立居民燃气用户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清单，推行网格化管理，加快推进居民燃气用户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三）加强源头治理，严格监管生产流通环节，以小型综合市场、专业市场和日杂市场等区域为重点，对辖区内燃气燃烧器具经销企业进行全覆盖、不间断排查，杜绝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

（四）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发挥街道办事处、社区作用，提高居民对燃气使用环节造成安全事故危害性的认识，广泛宣传居民燃气用户安全隐患整治的意义，引导居民燃气用户积极配合隐患整治工作，鼓励居民燃气用户安装燃气报警器、自动切断保护装置和购买燃气保险，并做好信访稳定工作。

四、落实隐患整治责任。各燃气企业是居民燃气用户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实施主体，履行燃气经营者法定责任，加强管理，提高服务，具体负责实施居民燃气用户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一）制定本企业居民燃气用户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方案，建立本企业组织领导体系，按照相关区、县（市）政府明确的目标、任务和时间安排，开展居民燃气用户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二）加强入户安全检查，与相关街道办事处、社区联动，提高入户安检率，全面排查居民燃气用户安全隐患，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台账，组织实施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三）对居民用户室内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告知居民用户，下达整改通知单，会同所在街道办事处、社区，督促居民用户限期整改。

（四）对经多次告知无效、拒不整改的，在公安、行政执法等部门协助下，依法采取停气措施，用户整改到位后恢复供气。

（五）加强宣传工作，通过“七进”活动、安全生产月、公益广告、印发宣传资料、以案说法等多种方式，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大对居民燃气用户安全用气常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提升居民用户安全用气意识。

五、加强协调配合。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和各燃气企业要密切配合、加强联动，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及时解决整治工作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共同推进居民燃气用户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六、建立长效机制。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和各燃气企业要加强居民燃气用户

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经验总结，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果，探索建立居民燃气用户安全隐患整治工作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居民燃气用户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确保全市城镇燃气安全稳定运行。

附件：（略）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2019年5月24日

抄送：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应急局、行政执法局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沈交发〔2019〕62号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地铁 交通乘客投诉管理办法的通知

运输中心，局政策法规处、公共交通管理处、轨道交通管理处：

为规范沈阳市轨道交通乘客投诉管理工作，提高轨道交通服务质量，维护保障乘客合法权益和轨道交通运营秩序，依据交通运输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沈阳市地铁建设与运营管理条例》和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现将《沈阳市地铁交通乘客投诉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地铁交通乘客投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沈阳市地铁交通乘客投诉管理工作，提高地铁交通服务质量，维护乘客合法权益和地铁交通运营秩序，保障乘客享有安全、可靠、便捷、高效、经济的运营服务，依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沈阳市地铁建设与运营管理条例》等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地铁交通的乘客投诉管理。

第三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市地铁交通乘客投诉工作。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具体负责本市地铁交通乘客投诉的监督管理，受理社会公众和乘客对城市地铁交通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服务质量的投诉，督促运营单位做好乘客投诉受理与处置工作。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开展城市地铁交通乘客投诉处理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改善和提升运营服务水平。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运营单位应当分别建立乘客投诉受理制度，接受乘客投诉并按规定及时答复。

第六条 运营单位应当设置乘客投诉受理和处置的专职机构，配备与乘客投诉处理业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

第七条 运营单位应当在轨道交通站厅、站台和车厢显著位置公布行业监督热线和乘客投诉电话。

第八条 运营单位应当按季度向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报告乘客投诉及处理情况，报告内容至少包括乘客投诉数、有效乘客投诉数、有效乘客投诉处理情况、乘客投诉原因分析、下步整改措施等。

第三章 处置程序

第九条 运营单位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当在24小时内启动处理程序，7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第十条 乘客对运营单位答复有异议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运营单位答复的，可向运营单位提出投诉复核申请或直接向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申诉。

第十一条 运营单位接到乘客投诉复核申请后，应当由乘客投诉受理和处置机构的负责人组织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以书面或电话录音等形式告知乘客。

第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接到乘客申诉后，应当及时调查有关情况，在7个工作日内答复申诉处理结果；必要时可采取约谈、实地检查等方式，对申诉情况进行核实。特殊疑难投诉，经请示本机构负责人审批后，可延长3个工作日答复。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当通过抽查回访、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运营单位乘客投诉处理情况进行监督。当本年度运营单位的有效乘客投诉率超过3次/百万人次，或有效乘客投诉回复率低于100%时，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第三方机构或自行开展服务质量评估工作。

第十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纳入运营单位年度运营服务质量考核评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运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细化的乘客投诉受理、调查、定责、回复及整改等配套标准和制度，并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有效乘客投诉，指在地铁交通运营服务中，由于运营单位人员服务、客运组织、设施设备管理等方面的不足或其它原因引起乘客投诉，造成一定程度负面影响或损害乘客利益，相关部门或人员负有责任的投诉。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抄送：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务性期刊，是指导全市各部门、各单位依法行政，促进政务公开，进行工作的重要载体和平台。

《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制发的普发性文件；市委、市政府，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联合发布的文件；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法律、法规；市政府主要领导讲话、工作思路及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等。

《政府公报》主要发行于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市属大中型企业，全市村、乡、镇，社区、街道办事处，外地驻沈单位，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市决策咨询委员等。同时与全国副省级城市及部分省市政府公报进行交流。《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服务基层”的办刊宗旨，每月发行两期。

